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榮升

電話：22289111#54108

電子信箱：f12318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00086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0008639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修正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0566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